

【租稅申報實務】113 年考前叮嚀（二）

王如 老師提供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三十六條之二</p>	<p>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u>第三十六條之二</u>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之三</p>	<p>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p> <p><u>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u></p>	<p>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p>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

(一)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2.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 \text{各項損費}}{1 + 10\%} \times 10\%$$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2 欄、第 133 欄、第 136 欄）

(1) 第 132 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2) 第 133 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已廢止，僅適用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之薪資)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3) 第 136 欄：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 (1)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 (2)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 (2)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3)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捐 贈	36 中小條例10 44 國防法 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26 文獎條例 27、28 79 遺產條例 26、26-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提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總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元 + 分離課稅收益 元 + 非營業收益 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 (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 + 非營業支出 元 +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或加減除金額 (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 } × 10/110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總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元 + 分離課稅收益 元 + 非營業收益 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 (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 + 非營業支出 元 +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或加減除金額 (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 } × 25/125	12		⑧
		(四)對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總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元 + 分離課稅收益 元 + 非營業收益 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 (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 + 非營業支出 元 +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或加減除金額 (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 } × 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總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元 + 分離課稅收益 元 + 非營業收益 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 (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 + 非營業支出 元 +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或加減除金額 (第1頁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 } × 10/110	14		⑩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 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 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損	47 投資損失	47	
	48 處分資產損失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其他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	53 全年所得額 (33+34-45)	53	
	54 純益率 (53÷(04+34)×100)	54	%
	83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89 停業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稅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實收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 (損失)	134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單位制收入之所得 (損失) (請填附表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稅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稅減除金額	133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僱傭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稅減除金額	136	
得	58		
	59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加五、(A)及(A.1)】	59	
稅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60	元
	(1) 課稅所得額		
計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frac{12}{\text{月數}}$)×%]× $\frac{12}{\text{月數}}$ =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免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所得免稅額 (大陸地區之所得免稅之稅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119	元
	95 依法得免稅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填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 (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元
	63 本年度應繳之扣繳稅額	63	元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實收股份或出資額所得免納稅額 (即表C1-1頁G欄)	35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益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除+63+64) (60-112-119-95+118-113+135)。(60-112-119-95+118-113+135)×0.0104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減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 (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減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65-116)	117	元	

- 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民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1.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2.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3.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4.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5.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四)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2.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1) 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2) 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3)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五)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2.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4.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5.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

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6.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甲公司 111 年度新設立，111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800 萬元，112 年 4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300 萬元，另 113 年 2 月購買生產用機器 200 萬元，其中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

【解析】

$$\text{法定公積} = 800 \text{ 萬} \times 10\% = 80 \text{ 萬}$$

$$\text{未分配盈餘} = 800 \text{ 萬} - 8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220 \text{ 萬}$$

$$\text{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 = 220 \text{ 萬} \times 5\% = 11 \text{ 萬}$$

四、A 公司出租一棟大樓予 B 公司，113 年 5 月 1 日訂定合約收取押金 300,000 元，並於每月月底收取租金 126,000 元，假設 A 公司與 B 公司皆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當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固定利率為 1.6%，則 A 公司 6 月底就出租該大樓部分應開立統一發票予 B 公司之銷售額為若干？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銷售額} &= (300,000 \times 1.6\% / 12) / 1.05 + 126,000 / 1.05 \\ &= 381 + 120,000 \\ &= 120,381 \end{aligned}$$

五、A 公司非金融業者，t-1 期期初，備抵呆帳餘額為 300,000 元； t-1 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5,000,000 元與 25,000,000 元。 t 期內，實際發生呆帳 800,000 元； t 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與 20,000,000 元。 t 期期末應提列呆帳金額為何？

【解析】

$$\text{期末備抵呆帳餘額} = (10,000,000 + 20,000,000) \times 1\% = 300,000$$

$$\text{期初備抵呆帳餘額} = (15,000,000 + 25,000,000) \times 1\% = 400,000$$

$$400,000 - 800,000 + Y = 300,000$$

$$Y = 300,000 - 400,000 + 800,000$$

$$= 700,000 \dots \dots \text{呆帳提列數}$$

六、請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進口貨物」？
- (二) 有那些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時應課稅，但進口時免稅？
- (三) 有那些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及進口時皆免稅？
- (四) 除虛報進項稅額、其他有漏稅事實外，營業人在那些情形下，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10 分)
- (五) 營業人有虛報進項稅額，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在何種情形下得免除處罰？(5 分) (112 普考)

【解析】

(一) 進口貨物：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1.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2.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二)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時應課稅，但進口時免稅

項目	進口免稅	銷售
1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零稅率
2	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應稅
3	本國之古物	應稅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及進口時皆免稅

項目	進口免稅	銷售
1	肥料	免稅
2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免稅

(四) 除虛報進項稅額、其他有漏稅事實外，營業人在那些情形下，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解析】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1.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2. 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3.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4.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5.虛報進項稅額。
- 6.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7.其他有漏稅事實。

(五)營業人有虛報進項稅額，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在何種情形下得免除處罰？

【解析】

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七、113 年甲公司之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800 萬元。其於境外 A 國設立 B 公司，由甲公司 100% 持股。B 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 900 萬元，所得稅 225 萬元。B 公司配發給甲公司現金股利 500 萬元，繳交 A 國扣繳稅款 50 萬元後，匯回現金 450 萬元。請問甲公司之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為多少元？

【解析】

總所得應納稅額

$$= (8,000,000 + 5,000,000) \times 20\% \\ = 2,600,000$$

國內所得應納稅額

$$= 8,000,000 \times 20\% \\ = 1,600,000$$

加計國外所得所增加結算應納稅額

$$= 2,600,000 - 1,600,000 \\ = 1,000,000 \dots \dots \text{國外稅額扣抵限額} > 500,000$$

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

$$= 500,000$$

三民輔考

八、甲公司於 102 年 1 月購入廠房,購入成本 2,500 萬元,按平均法折舊,耐用年數為 24 年,估計殘值 100 萬元。102 年與 112 年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為 100 與 130,公司辦理資產重估價且獲稽徵機關核准,重估後廠房之估計殘值為 10 萬元。請問 113 年該廠房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解析】

每年折舊額

$$\begin{aligned} &= (25,000,000 - 1,000,000) / 24 \\ &= 1,000,000 \end{aligned}$$

112/12/31

重估前帳面價值

$$\begin{aligned} &= 25,000,000 - 1,000,000 \times 11 \\ &= 14,000,000 \end{aligned}$$

重估後帳面價值

$$\begin{aligned} &= 14,000,000 \times 130 / 100 \\ &= 18,200,000 \end{aligned}$$

113/12/31 折舊額

$$\begin{aligned} &= (18,200,000 - 100,000) / 13 \\ &= 1,392,307 \end{aligned}$$

3people

三民輔考